

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以邮件及电话的方式于2014年8月12日向各监事发出会议通知。

（二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4年8月18日采用传签及传真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（三）本次监事会会议发出表决票3份，收到有效表决票3份。

（四）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专项产业基金的议案》
经审核，监事认为：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，不会影响公司目前的日常生产经营。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10,000万元投资设立专项产业基金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
（二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